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

囑託事項	收件日期	來文機關	測量日期及時間	來文日期及文號	土地或建物坐落(筆數)	預繳金額	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	備註
指界及測量	3月27日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	108年4月16日14時30分	108年3月25日嘉院聰108司執順9172字第1084001129號	潭底段潭底小段263-1,297-1,304,304-1,311-1,335-1,335-2地號	3,300	黃雅珮分機213	

※註：

1. 「指界」每筆以新臺幣400元計收(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,費用加倍計收)。
2. 本表預繳規費僅預收基本費用,法院囑託測量案件實際應納規費金額,應視測量當日法院指示測量實際面積後,再另以電話或公文通知補繳規費金額或退回溢繳規費金額。